

钦南区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 情况调查摸底工作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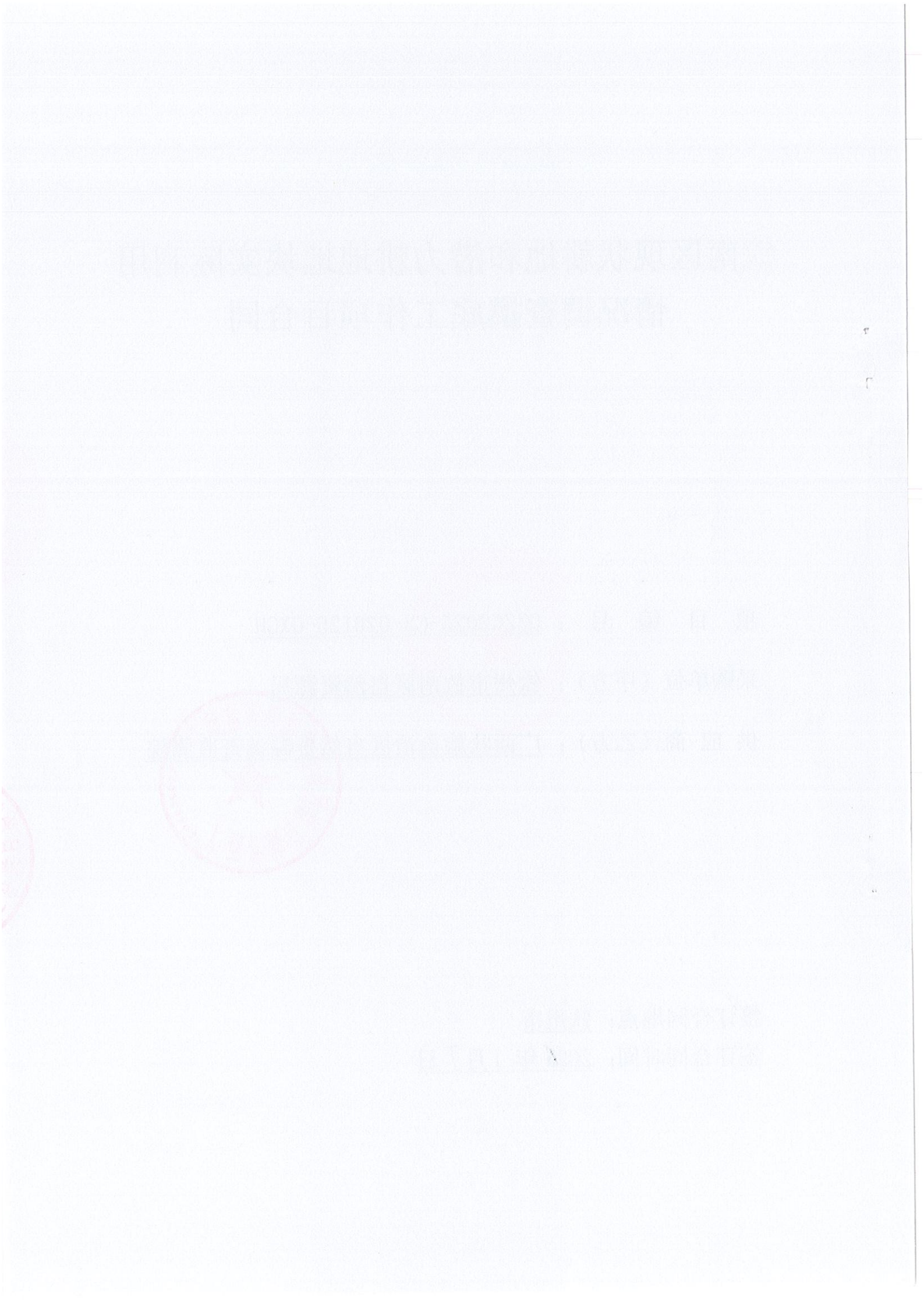
项 目 编 号 : QZZC2025-C3-020125-GXCH

采购单位（甲方）: 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签订合同地点: 钦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 1月 7日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QZZC2025-C3-020125-GXCH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项目名称：钦南区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项目要求 (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钦南区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	根据当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以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市级下发的工作底图，对钦南区范围内的现状耕地、宜耕农用地、耕地后备资源，通过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调查摸底，查清图斑种植作物和种植年限等情况，形成县级调查摸底数据库，编制过渡期耕地整改恢复方案。	1	项	881800	8818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 ¥881800.00）。

第二条 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69号）及《广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数据汇交要求》要求，并通过自治区级审核。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合同履行期限：按自治区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县级摸底调查工作，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报县级摸底调查成果，包括：耕地专题数据库、宜耕农用地专题数据库、耕地后备资源专题数据库和各变化信息相关表格，配合完成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自治区级检查、整改和数据建库及过渡期耕地整改恢复方案编制工作。地点：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成果交付：

- (1) 2024年耕地专题数据；
- (2) 2024年宜耕农用地专题数据；
- (3) 耕地后备资源专题数据；
- (4) 过渡期耕地整改恢复方案。

3、乙方应确保交付成果符合本合同所指明的最新版本技术规范与标准要求。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发生更新，乙方应按更新后的标准完成交付。因乙方未按更新后的规范完成工作而需返工或补充的，相关返工及改正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价格，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881800.00 元）

（1）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264540.00 元）；

（2）乙方完成县级摸底调查工作，并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报县级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零玖佰元整（¥440900.00 元）；

（3）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成果数据移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176360.00 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上款项时，乙方开具相应收款金额的发票。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1%。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钦州市钦南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7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2026年1月7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西大街 4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 21 号中国-东盟地理信息卫星产业园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园湖北路
账号：	账号：4500 1604 3510 5050 2212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30000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经评定，编号为 QZZC2025-C3-020125-GXCH 采购文件中的钦南区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分标 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 881800.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李立文

电话：0777-2827833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媚

电话：0777-8885280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古 册 次 以

... 册 册 册

